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lia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澳經發字第1110000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澳經發1110000495_Attach1.pdf, 澳經發111000049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告撤銷「自臺灣進口型鋼類產品(merchant bar)反傾銷調查案」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洲反傾銷委員會(ADC)本(111)年9月6日第2022/091號公告辦理，本組同年7月4日澳經發字第1110000369號函諒察。
- 二、ADC於上(110)年5月31日就自臺灣進口型鋼類產品(merchant bar)展開反傾銷調查。產品稅則號列：7214.91.00、7214.99.00、7216.10.00、7216.21.00、7216.31.00、7216.40.00、7228.30.10、7228.30.90及7228.70.00。
- 三、本案ADC已完成調查，報告認定我業者產品在本案調查期間之傾銷差額如次：豐興鋼鐵(Feng Hsin Steel)18.1%、志成鋼鐵(TS Steel)9.9%、其他出口商20.5%，惟我產品傾銷對澳洲產業可能造成之損害係可忽略(negligible)，爰終止本案調查。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國際貿易局 111/09/07



1117028600

四、本案澳洲申請方得於公告後30日內向反傾銷複審委員會 (Anti-Dumping Review Panel)申請複審。另本案相關詢問可逕洽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專案經理，電話：+61 3 8539 2518，電郵：investigations3@adcommission.gov.au。

五、檢送ADC公告及報告一份如附件，併請查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